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父母之懲戒權得否作為阻卻違法事由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壢簡字第1950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刑法第21條第1項，依法令行為不罰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為維護整體法律秩序之一致性而設
- (B) 本條定位為阻卻犯罪行為之違法性
- (C) 為避免法律規定既允許又禁止之矛盾
- (D) 所依照之法令，不以明文規定為必要

答案：(D)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法第1085條規定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，懲戒其子女。故父母在客觀上具有足夠懲戒理由之前提下，固得出於教育子女之意思，而在必要限度內，懲戒其子女之行為，此即係刑法第21條第1項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。然父母若非出於教育意思，或逾越必要範圍而體罰或毆打其子女，自非依法懲戒之行為，而不得阻卻違法。而所謂「必要範圍」，基於民法賦予父母懲戒權之目的係在於保護教養子女，而非將子女視為父母之財產而得任意加以懲戒，應解為必須在保護教養必要之範圍內，按子女之家庭環境、性別、年齡、健康及性格、過錯之輕重等情狀定其程度，如果逾越必要之範圍為過度懲戒，例如採用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時，則為親權之濫用，自非依法懲戒之行為，不得阻卻違法而應負刑事責任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以傷害告訴人身體之方式懲戒子女，致告訴人受有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乙節，有聯新國際醫院111年6月18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在卷可稽；另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於毆打過程中，有向告訴人表示「既然妳都要報警了，那多打幾下也沒關係」、「反正妳都要燒炭自殺，那打妳也沒關係」等語，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當時之錄音光碟1片及告訴人提供之譯文1份存卷足按，足認被告所為顯已逾越對於告訴人為保護教養之目的及必要程度，自不得主張係依

法懲戒之行為而阻卻違法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1. 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父母懲戒權可能會涉及子女的身體（傷害罪）、一般行動自由（強制罪）及人身自由（私行拘禁罪），然而符合要求的懲戒權（即體罰），即得阻卻違法。
2. 學說認為，所謂懲戒權的必要範圍，應指懲戒行為基於教育目的，有助子女的人格發展，例如：為了督促子女用功讀書，父母禁止子女看電視、出遊，或限定交友對象，此強制行為不違法。另外，懲戒行為必須基於教育目的，否則違法，例如：父母在上班處所遭上司怒斥，將怨氣發洩於子女，拳腳相向，成立傷害罪。縱然基於教育目的，行為也不能逾越必要程度，例如：功課退步，禁食三日，導致子女健康受損。又現今也不認為子女於就學時段，父母親的懲戒權就轉移給教師，所以教師也不許懲戒學生。
3. 法院則認為，父母為了行使親權（保護教養），可能會選擇一定的手段，而體罰是過往被認為最有效的方式，在目的（教養）與手段（體罰）的均衡上，應該從比例原則加以考量，且懲戒權行使的比例原則，也應該隨著教育思想的轉變，而有所調整，以前被社會普遍肯認的體罰方式，未必會被目前的觀點所接受，法律的解釋與適用，應該做相對應的調整。因此，懲戒權行使的目的（基於保護、教養的目的、充足的體罰理由）、懲戒手段的選擇（依其年齡適當的體罰方式、強度）及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的達成（孩子的錯誤程度、體罰方式是否適當），都應該在個案中具體被考量。本案例中導致未成年子女死亡，顯無法符合本要素要求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